

換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旨：本公司所屬_____加油站(站址:_____)，因變更營業主體/負責人/站名/加油站地址/售油種類，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二、原核准

- 營業主體名稱為_____，申請變更為_____。
- 負責人為_____君，申請變更為_____君。
- 加油站名稱為_____加油站，申請變更為_____加油站。
- 加油站地址為_____，申請變更為_____。
- 售油種類為_(汽油/柴油)_，申請變更為_(汽油/柴油)_。

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授權書。(如為營業主體申請者免附)
-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申請變更 2 站以上請附變更登記正本繳回彙總表)。
-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司股東名冊及全體股東同意證明文件或公司章程。(變更營業主體及負責人)
- 變更前及變更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變更營業主體及負責人)
- 變更後之負責人身份證影本。(變更營業主體及負責人)
- 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權利讓渡書。(變更營業主體)
-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變更營業主體)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變更營業主體)
-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變更營業主體)
-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及建物所有權人身份證(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變更營業主體)
-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正本。
- 審查費 2,000 元、證照費 2,000 元。(同一營業主體變更二站以上，審查費以二站計收)
- 其它：
 - 環保局核發同意變更經營者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函。(變更營業主體及負責人)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證明書)。

***上開檢附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部分請註記"與正本相符"。**

變更前營業主體名稱：

變更後營業主體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登記編號：

項目 \ 變更情形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備註
營業主體名稱			
負責人			
加油站名稱			
加油站地址			
售油種類			

附記：應檢具變更事項有關文件及影本，並於各該項備註欄說明。

申請人；
(負責人)

公司

土 地 使 用 權 同 意 書

茲有 _____ 等人，擬在下列土地 (1) 設置民營加油站，業經 _____ 等人完全同意。
 (2) 作為加油站車輛通行使用
 (3) 其他 (_____)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 鎮 市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請用大寫)	本號土地面積	同 意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備 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5 (簽章)		
6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一)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二)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以斜線表示。
 (三)請附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